

新修订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7月1日起实施

一图看懂新《条例》带来哪些便利

本报讯(记者 项颖)昨日,记者从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了解到,新修订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一张居住证,牵动的是千万流动大军。如何创新方式管理流动人口,让他们在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享受到同等的福利待遇,浙江一直在努力。

让我们以图文方式提早了解新修订的《条例》都有哪些变化。

居住登记更便利

更加维护流动人口的正常流动和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和管理好流动人口,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增加了主动服务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的职责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与流动人口建立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强化了公安机关的主动服务

公安机关应当主动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和变更登记提供服务。

公安机关应当拓展流动人口信息申报采集方式,通过手机客户端、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方便流动人口、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居住登记、变更登记和报送相关信息。

统一申领居住证

取消了《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统一为《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也有了相应调整。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流动人口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相片,就业、居住或者就读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接到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相关材料后,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发放《浙江省居住证》。

持证服务更丰富

进一步增加持证人的相关权益

今后,《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还应为持证人提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

我市赴贵州开展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 签署《协议书》 架起共同管理的桥梁

本报讯(通讯员 陈洲 记者 项颖)日前,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局长刘光享率市公安局、教育局、卫计局、司法局和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一行8人,赴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天柱县洽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工作,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工作交流会。

铜仁市是贵州省辖地级市,有“中国西部名城”之称,位于贵州省东北部,户籍总人口

400多万,该市流入我市的人口共14950人。

交流会上,双方领导分别介绍了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并围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进行充分讨论,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与协商,并对今后双方合作提出建议。最后,双方代表签署并交换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

刘光享表示,通过开展双向协作,将进一步加强信息联通、服务管理联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质量和效果,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近年来,该局着力探索新形势下流动人口区域协作新模式,先后与在瑞人员较多的贵州省关岭县、湄潭县、四川省宜宾县、富顺县、大竹县、湖北省宣恩县签订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协议。

[延伸阅读] 《协议书》架起共同管理的桥梁

为了让新居民更好地了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内容和签订后带来的作用,记者特地采访了市新居民管理局维权协调科科长陈洲,对协议书作具体分析。

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什么时候出台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2013年出台的,今年已经是实施的第4个年头。为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流动人口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的和谐稳定发展,经流动人口户籍地与瑞安市委市政府协商一致,制定该框架协议。

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的合作理念是什么?

答:共有3点。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理念,促进流动人口同流入地居民共建共享、和睦相处,为区域间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导向,切实增强合作区域间流动人口工作的业务交流和信息互动,规范完善服务管理措施,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质量和效果;此外,以改善民

生为目的的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问:签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后,双方的合作方式有哪些?

答:我们首先建立了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举行一次合作交流,研究决定和通报设计两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相事宜,目前与我们签订协议的6个地区,每年我们都会召开会议;

建立两地部门多头落实制度,两地开展合作的各有关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和衔接落实,对具有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

此外,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热线电话、实地座谈、QQ群、微信等形式加强区域间交流,对流出地、流入地知名人士、重点人口、高危人员信息要及时通报,确保两地服务管理机构准确把握流动人口的成分动态。

从这几年来看,我们与签订地区部门之间的互动还是比较多的,也算是给双方工作相互间的学习提供一个平台。

问:签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后,双方开展区域合作的内容有哪些?

答:目前共有7项内容,包括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子女教育、计生服务管理、职工维权、就业、治安管理等。其他,我们会在日后的合作中,根据新居民工作的实际需求,不断丰富完善合作的内容。

问:你觉得签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框架协议》后,对瑞市的新居民管理工作或是对流出地的居民管理工作,有实质性的作用吗?

答:这是当然的,《协议书》的签订俨然是在两个地域之间架起了一座隐形的桥梁,共同管理着在瑞的新居民,提高我市新居民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

以外警管理为例,我们通过公安局邀请流出地推荐整治素质好、敬业精神强、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基层经历的民警来瑞工作,在遇到一些新居民案件时,直接由来瑞的民警参与调查处理,更便于与新居民的交流,也让新居民能在心里感受“娘家人”的温暖。

而对流出地来说,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外出人口计划生育的问题,签订协议后,我们会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做到流入人口和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同考核,对他们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是非常有帮助的。

宣传计生知识 服务企业新居民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海彬 记者 项颖)在“5·29”全国第36个计生活日到来之际,仙降街道计生协在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举办了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向新居民员工普及计生知识。

5月24日,仙降街道计生协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长期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陈美丹老师为人本鞋业的已婚

妇女上了一堂题为《做智慧型家长,与孩子共成长》的讲座。陈美丹针对公司员工与孩子聚少离多的情况,向新居民员工介绍青春期留守儿童的有关特征及需要正确引导的内容。

来自江西的新居民柯美玉非常认真地听课并做了笔记,她说:“陈老师的课非常生动,我常年在瑞打工,以前总感觉满足孩子的物质需求就够了,

平时也很少与他交流,今年儿子16岁了,我要接着陈老师教的内容试着与他沟通,争做合格的母亲。”

“通过这次培训,我们了解到,许多女性新居民普遍缺乏计生知识,不懂得如何爱护自己,我们计生部门今后要多深入企业普及这方面的知识,让更多的员工受益。”仙降街道计生协相关负责人说。



扫一扫,关注温州新居民微信公众号